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2號

原 告 劉書岐  
被 告 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奎銘

被 告 張智瑋

陳鳳鳴

陳姝樺

廖家瑜

楊芮姍

陳思安

潘筱玲

許雅玲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7號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 
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  
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  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陳銘堦

法官 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家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